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中核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核电）拟投资设立中核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注册名称为准），以开发山东省内相关能源项目。

● 公司拟出资 50,000 万元，持有中核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设立中核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中核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开发、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核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核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中核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本次设立中核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事宜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设立中核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

二、中核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中核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2.注册地址：山东省（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3.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储能、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实验；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

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6.法人治理结构

中核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初期为公司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设董事 1 名；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党组织书记。

中核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中核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符合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在山东区域的战略布局，为后续承接国内和国际项目开发奠定基础。本项目建成后预计能够盈利并实现可持续经济运行。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中核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但公司本次设立中核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中核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开发、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在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动态，组建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团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资源支持中核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求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